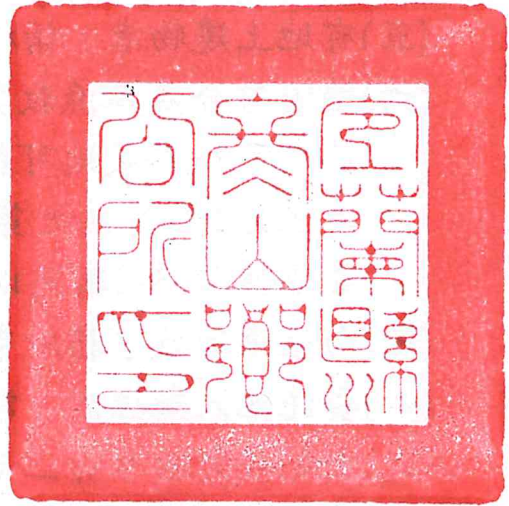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冬鄉農字第11400065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有關事項，請於期限內申請。

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農務字第1140048153B號函暨「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對象：凡土地位於本鄉轄區且符合條件之權利人。
- 二、適用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
 -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
- 三、受理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四、受理地點：冬山鄉公所農業課。
- 五、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於本所農業課填寫)。
 - (二)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1個月內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 (四)都市計畫內土地須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

正本。

- (五)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六)檢附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之經營農業事實相關文件：可提供農地可耕面積0.05公頃、林地面積0.1公頃以上之土地1個月內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或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2萬元以上)。
- (七)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基地號勘查之指界費收據影本。
- (八)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九)土地登記謄本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檢附租約資料。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土地像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 (二)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宜蘭縣或鄰縣之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 (三)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建築物應符合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73年10月15日)或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房屋)者，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戶口遷入證明、接水或接電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完工證明書、航照圖…等足資證明建物之文件。
 - 2、土地使用編定後興建建物，依建築法規應申請建築執照、使用(雜項)執照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使用執照登記「住宅」使用之房舍，不得視為農舍，非屬前開要點受理範圍)。
- (四)申請前先至財政稅務局查詢房屋稅籍資料，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再繳納指界費及提出申請。

輔峻林長鄉



陳嘉庚五和